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113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1132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